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4日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—2015年12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9日15:00至2015年12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0,024,38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450,512,080股的48.838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,663,56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.32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,360,81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.517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,443,81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.535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220,024,3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：29,443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220,024,3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：29,443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220,024,3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：29,443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市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栗向阳、卜宏昭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